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新华百货**

**2022 年 4 月**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会议地点：银川市解放东街 211 号新百集团大楼十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奎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幕

二、由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进行审核与见证（包括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数）

三、宣读会议表决方法及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执行），大会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完毕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股东大会表决票，将现场投票结果交予见证律师；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3、大会设一个投票箱，股东投票时，可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权利，将股东名称（如有授权需同时填写授权代表名称）、身份证号码和所代表的股数填上，并将选票投入投票箱内；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本次会议设监、计票人两名。监、计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见证律师见证统计过程；

6、待网络投票结束后与现场投票结果合并汇总后，由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进行表决结果的宣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将在公司指定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公告；

7、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会议期间禁止大声喧哗和吵闹，不听劝阻者，现场会议工作人员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请其离开会场；

8、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异议、意见、或建议时可在现场会议投票结束后休会期间进行提问、沟通，任何人不得致使会议无法正常进行；

9、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四、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五、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六、股东对审议内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七、监票人、计票人将表决结果提交律师

八、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汇总

九、律师宣读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闭幕

## 议案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层的带领下，以务实、创新、勇于变革的精神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抓发展大局，全力克服因市场发展不畅及局部疫情影响所带来的不利局面，确保经营业绩的逐步恢复，同时在疫情爆发期间公司积极主动担负起社会责任，全力保障区内居民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和物价稳定，为全区取得抗疫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0,524.22 万元，同比上升 0.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45.57 万元，同比增长 18.87%。

1、公司百货业态紧抓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创新突出特色，以升级优势品牌、整合业态资源、丰富餐饮体验及提升运营品质为主抓，通过加快融合生活+美食+社交于一体的复合型购物场所的打造，力求带动整体业态从经营管理、效益、市场影响力等实现全方位提升和突破。

(1) 各店加速调改升级，突出品牌引领和商品力提升，其中总店通过引进娇兰、奥德臣、万国、乐飞叶等标杆品牌，强化店铺商品力，对雅诗兰黛、迪奥、宝姿、珂莱蒂尔、薇蕙蔻等品牌进行全新形象提升，以保持时尚度和精品定位。CCmall 及 CCPark 店通过丰富多元的业态组合及差异化特色品牌的引入，不断打磨空间体验和服务，积极构建带有温度、情感的消费者日常生活购物、休闲体验的聚集场所；

(2) 全力推动线上引流与线下体验互动结合经营策略，开展竞技赛事、亲子嘉年华、国潮来袭、潮 π 街区及美食盛宴等特色主题活动，来满足不同圈层顾客的需求，带动消费升级和助力销售提升；以“爱尚宁夏—惠享生活”等购物季促销活动的开展为契机，携手中国移动、宁夏银联等异业资源协同加持，配合千万购物补贴、购物券送达全城等丰富的营销活动实施，提高了顾客参与度和体验感，增强了公司市场影响力；

(3) 坚定不移深耕会员，巩固线下有效会员的纳新，强化社群宣传，借力社交电商平台，线上社群运营及小程序营销，与顾客保持互动粘性，提升会员服务感知和满意度，线上线下会员消费占比、活跃及交互等维度都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

(4) 报告期内，公司新百总店改扩建项目及贺兰新百商业广场项目均按计划完成施工进度，品牌规划及招商工作亦开始积极推进。

2、公司超市业态积极应对市场及消费者需求变化，以提升经营能力为主抓，深挖和拓展销售渠道，不断优化供应链，全面推动“实体店铺+多点线上”模式，线上线下相互引流，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和提升数据运用能力，从商品力、性价比、服务提升和购物体验等方面，

全方位满足消费者的便捷和多样化购物需求。报告期内,新开包括吾悦广场店、定西万达店在内等各类店铺共 34 家。

(1) 通过货源地开发和优化、品牌的择优选择及深度合作,实现物流、营运、采购一体化协作,从商品、购物环境、终端呈现等方面逐步向高品质推进;

(2) 加强促销毛利管控,减少低毛利或负毛利促销,有效控制促销品项,加大各项费用合理管控,缩短新开店培育期加快盈利实现进度;

(3) 深耕与大品牌合作,发挥大品牌引流优势、规模优势及厂家资源投入优势,同时改变单品直供供应商供货模式,通过基地直采+地采补充去中间环节,缩短商品到店时间,提升商品采购品质和新鲜度;

(4) 以提升会员基数为核心、提升复购率为抓手、拉新为保障,重视场景氛围营造和商品的宣传推广,多渠道促进履约提效,提高商品动销。

3、公司电器业态积极应对市场的趋势性变化,适时调整经营思路,全力聚焦主业发展,发挥在区域内实体经营的资源整合与营销优势,通过提供深度体验和品质服务为依托来满足消费者的实际需求,借力优势电商平台积极开拓线上销售渠道,实现了线上业务销售的大幅提升,有力提振了新百电器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报告期内,新开包括凤凰华府店、同心客都店等在内的各类店铺 26 家。

4、2021 年公司新百物流以建设“供应链过程监管”为核心目标,依托大数据、区块链、5G、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建立集“可视、可控、可信”为一体的中国冷链流通环境大数据中心,在每一个流通节点上,能查询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生主体、检验检疫认证、原产地溯源认证等数据,一旦在流通过程中任何一个节点上发生问题,依托“中国冷链流通环境大数据”,能在最短的时间和范围内,以最快的手段控制并消除储配隐患。同时新百物流先后完成了冷链数据采集应用;蔬果直变自采业务,蔬果品质比同期大幅提升;2021 年公司新百物流荣获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荣誉。

5、2021 年 10 月下旬,疫情在宁夏突然爆发,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率先加入全国工商联发起的企业三保承诺,承诺保供应、保价格、保质量,全体员工合力奋战在配送工作一线,确保全区居民和银川市大部分被封闭小区居民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充分发挥了在抗疫保供时期的主渠道作用和社会责任担当,并受到自治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等多重考验,全国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强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改革开放创新深入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2021 年,公司在宁夏地区零售市场的发展从经营规模、业态分布、经营品质及商业信誉等方面保持了相对优势,但市场竞争激烈的格局仍在持续,市场内包括王府井百货、国芳百货、永辉超市、北京华联、华润万家及苏宁电器和国美电器等国内零售巨头,均对公司的各业态经营形成竞争态势和部分市场份额的挤压,对公司所在商圈店铺的客流稳定形成不利

影响，公司为巩固和强化经营优势，近年从增强业态组合、优化购物体验互动来进行经营的升级改造，确保公司的经营优势和市场影响力。通过在宁夏周边地区的经营拓展，公司已在内蒙、甘肃、陕西及青海开立店铺，由于业务均处于起步阶段，培育期相应延长，外埠区域总体经营业绩还未能实现盈利。

###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1、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是宁夏乃至西北地区较大的商业零售企业，主要从事商业零售、物流和商业物业出租业务，零售业务主要涉及百货商场、综合购物中心、超市连锁、电器及通信连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业态共运营 317 家实体经营店铺，其中：百货及购物中心 11 家，经营面积 51.70 万平米，超市店铺 206 家，经营面积 55.43 万平米，电器及通信店铺 100 家，经营面积 13.68 万平米，上述店铺分布于宁夏主要城市核心商圈及宁夏周边包括陕西、甘肃、内蒙及青海等省份的主要城市，经过多年的并购整合和自主开发，公司逐步形成以银川为中心，立足宁夏逐步辐射陕、甘、蒙、青等省份为主的连锁销售网络体系。

公司不断巩固区域内发展优势，充分发挥各项资源整合效率，强化对周边省份业务的管控和拓展，全面做好门店和商品的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平稳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570,524.2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85.93%，租赁业务等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14.0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为：超市占比 66.61%、百货占比 12.44%、电器及通信占比 20.06%、物流占比 0.69%，其他占比 0.20%。

####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联营和自营以及商业物业出租。联营模式下，供应商和公司签订联营合同，约定扣率及费用承担方式。公司实施集团化管理模式，对采购、销售、营销、人力资源及财务等环节实行集中管理，自营模式下对经销商品的集中采购，最大限度降低了商品的采购成本。商业物业出租是在公司经营场所里进行的租赁经营，其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

公司报告期与去年同期各经营模式数据比较：

项目	2021年1-12月（单位：万元）			2020年1-12月（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联营	30,514.23	6,595.60	不适用	31,929.62	4,246.84	不适用
自营	456,357.78	392,335.94	14.03	467,339.86	408,335.41	12.63
租赁	65,359.08	13,560.16	不适用	55,725.54	11,286.85	不适用
物流	3,399.51	2,877.28	不适用	3,600.33	2,792.76	不适用
其他	14,893.61	553.79	不适用	10,818.37	506.27	不适用
合计	570,524.22	415,922.77	27.10	569,413.71	427,168.13	24.98

(1)公司自营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的库存商品，母公司及子公司新百超市、新丝路、青海新百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和发出商品成本，子公司新百电器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和发出商品成本。

(2) 联营模式下, 供应商和公司签订联营合同, 约定扣率及费用承担方式, 公司代收营业款, 月末系统根据零售价和合同扣率计算代理费确认收入, 同时将扣除代理费后的营业款付给供应商, 如有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月末录入费用协议, 一并从代收的营业款中扣除。

(3) 期末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反映自营模式存货余额, 联营模式无存货余额。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在区域市场内处于经营较领先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来的自主开发经营和并购整合, 形成综合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连锁、电器及通信连锁等多业态协同联动发展的规模化优势, 多业态集团化协同发展优势明显, 已成立立足全自治区、辐射周边省份的连锁网络体系, 各业态三百余家门店充分发挥出数量多、分布广、类型全、定位准确、错位经营互补的优势, 全方位满足各区域市场消费需求, 并依此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消费客群。

2、公司作为宁夏经营历史最悠久的零售企业, 70 年来的诚信经营理念和厚重企业文化积淀形成良好的企业美誉度, 全国百家名店及“金鼎”百货店的荣耀使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价格得到有效提升, “新百百货、新百超市、新百电器”等品牌形象为区域市场内消费者所熟知与认可。

3、经过多年持续稳健运营发展, 公司汇聚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具有较强专业力和凝聚力的管理团队, 为企业后续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同时伴随全面预算管理 & 多点 OS 平台系统等先进管理方法和工具的吸收使用, 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4、公司不断变革创新, 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以新技术、数字化手段持续为经营业务赋能, “实体+线上”模式在加快公司新零售业务转型升级的同时, 不断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0,524.22 万元, 同比上升 0.20%;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5.57 万元, 同比上升 18.87%。

##### (1) 报告期内新增门店 (共 60 家店铺)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名称	物业权属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开业时间	租赁期
宁夏	超市	吾悦广场店	租赁	7,503.08	2021 年 11 月	15 年
甘肃	超市	定西万达店	租赁	6,339.64	2021 年 7 月	15 年
宁夏	超市	宁阳广场店	租赁	4,618.00	2021 年 1 月	15 年
甘肃	超市	南昌路店	租赁	3,997.00	2021 年 1 月	15 年
宁夏	超市	居安东路店	租赁	2,405.00	2021 年 1 月	12 年
宁夏	超市	红寺堡店	租赁	2,273.00	2021 年 1 月	15 年
宁夏	超市	宁煤店	租赁	2,200.00	2021 年 7 月	5 年
宁夏	超市	皓月新都店	租赁	1,977.60	2021 年 1 月	15 年
宁夏	超市	共享家园店	租赁	1,887.00	2021 年 1 月	15 年
宁夏	超市	宁东店	租赁	1,073.00	2021 年 9 月	10 年
宁夏	超市	便利店 19 家	租赁	3,317.07	2021 年 1-12 月	1-15 年
内蒙	超市	便利店 5 家	租赁	703.00	2021 年 2-6 月	3-5 年
宁夏	电器	凤凰华府店	租赁	4,462.71	2021 年 9 月	15 年

宁夏	电器	同心客都店	租赁	2,200.00	2021年5月	8年
宁夏	电器	中卫开盛店	租赁	1,549.16	2021年5月	9年
宁夏	电器	CCpark店	租赁	1,272.00	2021年5月	3年
宁夏	电器	固原月星店	租赁	1,256.00	2021年6月	3年
宁夏	电器	21家门店	租赁	5,557.31	2021年5-12月	1-8年

(2) 报告期内关闭门店 (共 19 家店铺)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名称	物业权属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停业时间	关闭原因
内蒙	超市	乌海大悦城店	租赁	8,983.91	2021年12月	亏损
陕西	超市	咸阳财富中心店	租赁	4,200.00	2021年7月	亏损
宁夏	超市	永宁轩和店	租赁	1,305.81	2021年6月	亏损
宁夏	超市	3家门店	租赁	1,072.42	2021年3-10月	合同到期/亏损
宁夏	孕婴童	孕婴童附院店	租赁	135.86	2021年5月	亏损
甘肃	电器	平凉店	租赁	5,300.00	2021年10月	合同到期
宁夏	电器	西吉富力城店	租赁	1,400.00	2021年11月	合同到期
宁夏	电器	居然之家店	租赁	1,208.71	2021年1月	合同到期
宁夏	电器	9家门店	租赁	2,170.61	2021年1-11月	合同到期/亏损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705,242,154.66	5,694,137,122.93	0.20
营业成本	4,159,227,685.04	4,271,681,280.63	-2.63
销售费用	1,043,949,280.91	1,063,652,580.93	-1.85
管理费用	214,647,167.00	217,472,081.27	-1.30
财务费用	218,551,924.14	80,596,535.12	171.17
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46,394.05	413,034,111.42	8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77,974.48	-347,027,441.71	3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265,086.68	-44,583,287.74	-1,943.96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开店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扩大自采商品比例，毛利率提升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品零售	4,902,715,239.77	4,018,088,218.38	18.04	-1.80	-3.27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等	802,526,914.89	141,139,466.66	82.41	14.41	19.68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宁夏	5,033,155,622.46	3,643,756,396.40	27.60	0.47	-2.18	增加 1.96 个百分点
青海	130,955,570.25	107,152,551.10	18.18	-13.58	-15.63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内蒙	169,678,153.76	126,071,893.66	25.70	-3.56	-6.86	增加 2.63 个百分点
陕西	129,616,957.33	100,259,721.31	22.65	-13.15	-16.77	增加 3.36 个百分点
甘肃	241,835,850.86	181,987,122.57	24.75	16.40	11.11	增加 3.59 个百分点

##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品零售	主营业务成本	4,018,088,218.38	96.61	4,153,750,062.65	97.24	-3.27	
租赁业务等	其他业务成本	141,139,466.66	3.39	117,931,217.98	2.76	19.68	

## 3. 费用

### (1) 总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043,949,280.91	1,063,652,580.93	-1.85
管理费用	214,647,167.00	217,472,081.27	-1.30
财务费用	218,551,924.14	80,596,535.12	171.17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未确认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 (2) 主要经营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元)	2020 年 (元)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职工薪酬	490,217,410.50	468,720,842.89	4.59	详见说明 1
能源费用 (水电等)	113,084,269.98	108,356,248.55	4.36	详见说明 2
行销及促销费	88,798,194.19	76,657,412.70	15.84	详见说明 3
租赁费	22,286,427.92	262,989,940.63	-91.53	详见说明 4
折旧费	222,796,981.68	62,032,588.76	259.16	详见说明 5
人员外包费	57,189,287.06	54,766,407.68	4.42	详见说明 6
OS 系统使用费	16,670,878.21	0.00	100.00	详见说明 7
物业费	35,493,892.48	27,106,644.23	30.94	详见说明 8
利息支出	28,292,492.59	47,906,164.38	-40.94	详见说明 9
手续费	42,195,901.47	35,241,825.18	19.73	详见说明 10
黄金租赁业务费用	3,850,520.51	7,561,168.28	-49.08	详见说明 11

变动原因说明：

- (1)职工薪酬同比增长，主要系新开店人事费用增加及上年同期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所致；
- (2)能源费用（水电等）同比增长，主要系上年同期疫情期间百货、超市闭店影响所致；
- (3)行销及促销费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公司为助力销售提升，开展营销活动费用增加所致；
- (4)租赁费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承租合同租赁费确认至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所致；
- (5)折旧费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所致；
- (6)人员外包费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调整用工方式，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 (7)OS 系统使用费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上线信息系统所致；
- (8)物业费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开门店费用增加所致；
- (9)利息支出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10)手续费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第三方支付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 (11)黄金租赁业务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归还黄金租赁本金所致。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46,394.05	413,034,111.42	8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77,974.48	-347,027,441.71	3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265,086.68	-44,583,287.74	-1,943.96

变动原因说明：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为获得使用权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列示至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及黄金租赁本息，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为获得使用权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列示至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所致。

####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13,238,534.45	5.05	847,091,381.24	13.60	-51.22	详见说明 1
应收票据	20,303,253.00	0.25	40,330,326.62	0.65	-49.66	详见说明 2
合同资产	0.00	0.00	159,208.18	0.00	-100.00	详见说明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34,987.30	0.04	0.00	0.00	-	详见说明 4
其他流动资产	53,885,986.34	0.66	169,533,291.72	2.72	-68.22	详见说明 5
长期应收款	31,991,581.92	0.39	0.00	0.00	-	详见说明 6
长期股权投资	66,683,837.30	0.81	39,933,090.91	0.64	66.99	详见说明 7
在建工程	232,070,394.27	2.84	90,530,670.31	1.45	156.34	详见说明 8
使用权资产	2,561,781,143.61	31.30	0.00	0.00	-	详见说明 9
长期待摊费用	662,722,811.29	8.10	961,455,464.99	15.44	-31.07	详见说明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07,413.10	1.59	28,793,334.19	0.46	351.87	详见说明 11
衍生金融负债	3,694,292.39	0.05	207,256,776.16	3.33	-98.22	详见说明 12
应交税费	39,627,881.19	0.48	22,834,379.33	0.37	73.54	详见说明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670,121.50	2.99	118,280,000.00	1.90	106.86	详见说明 14
长期借款	29,129,832.00	0.36	168,040,000.00	2.70	-82.66	详见说明 15
租赁负债	2,683,097,730.83	32.78	0.00	0.00	-	详见说明 16
预计负债	0.00	0.00	3,017,006.73	0.05	-100.00	详见说明 17
递延收益	9,217,045.50	0.11	13,745,786.71	0.22	-32.95	详见说明 18

其他说明: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系本期收到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 3、合同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系本期结算上年合同应收工程进度款所致；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重分类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期初待摊租赁费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 6、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长，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转租融资租赁合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所致；
- 7、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期末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 8、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长，主要系本期增加在建工程项目投资所致；
- 9、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承租租赁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 10、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预付租金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税会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12、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系本期归还黄金租赁本金所致；
- 13、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增长，主要系本期以资产投资应交的税费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长，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
- 15、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16、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增长，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承租合同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 17、预计负债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系本期根据判决结果支付诉讼费用所致；  
18、递延收益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系本期确认的补贴收入较同期减少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1、母公司及子公司新百超市以其拥有的商业房产做抵押，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银行取得长期借款。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长期借款余额 7,28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4,640.00 万元。

2、母公司以其拥有的商业房产做抵押，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银行取得长期借款。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长期借款余额 272.98 万元。

3、货币资金中，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交所账户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单 13,147.47 万元。

4、新丝路以应收票据做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取得借款，应收票据质押金额为 977.56 万元。

###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信息显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3,67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5.1%。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18.3%，二季度增长 7.9%，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4.0%。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0.9%。其中，城市上涨 1.0%，农村上涨 0.7%。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0,8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两年平均增长 3.9%。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81,558 亿元，增长 12.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9,265 亿元，增长 12.1%。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393,928 亿元，增长 11.8%；餐饮收入 46,895 亿元，增长 18.6%。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30,8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1%。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08,042 亿元，增长 12.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5%。消费市场总体持续恢复，消费结构优化升级态势明显，彰显我国消费市场的活力和内需市场的潜力。

###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米)
宁夏	百货	3	12.43	7	31.27
宁夏	超市	15	6.45	162	36.22
宁夏	电器	6	1.81	94	11.88
青海	百货	1	8.00		
青海	超市	1	0.66	3	1.73
陕西	超市			7	3.61
甘肃	超市			8	4.35
内蒙	超市			10	2.40
合计		26	29.35	291	91.46

#### （1）百货业态门店分布情况（全部）

门店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开业时间	物业权属	租赁物业租赁期
CCpark 店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92号亲水商业广场	104,623.64	2018年1月	租赁+自有	15年
新华店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路29号	49,700.87	1997年11月	自有+租赁	18年
西宁 CCmall 店	青海西宁城西区五四大街45号	80,002.13	2013年8月	自有	
宁阳广场店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1号宁阳文化商业广场	68,204.65	2020年6月	租赁	15年
固原店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东街南侧	49,382.27	2014年1月	租赁	20年
老大楼店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2号	44,861.02	2003年9月	自有+租赁	25年
鼓楼 CCmall 店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路50号	43,690.30	2015年9月	租赁	20年
购物中心店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路12号	27,691.04	1994年12月	自有	
西夏店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北路56号	20,379.71	2010年1月	租赁	20年
青铜峡 CCmall 店	宁夏青铜峡市古峡商业街	15,583.29	2018年11月	租赁	15年
中卫店	宁夏中卫市鼓楼北街红太阳商业广场2号楼	12,835.80	2007年5月	租赁	25年

## (2) 超市业态门店分布情况（营业收入前十名）

门店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开业时间	物业权属	租赁物业租赁期
良田店	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街288号	11,786.96	2004年6月	自有	
森林公园店	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4号	17,205.35	2010年9月	自有	
东方红店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路29号	10,839.43	2006年1月	租赁	20年
贺兰太阳城店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南环路南侧望都太阳城独1幢	9,747.08	2012年1月	租赁	20年
宁阳店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北路56号	9,993.00	2006年1月	租赁	20年
大阅城店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大阅城项目2号楼	7,621.69	2016年11月	租赁	10年
老大楼店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路2号	5,474.01	2014年11月	租赁	15年
大武口店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东街七号	4,683.28	2007年10月	租赁	20年
西花园店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441号	7,714.13	2004年6月	自有	
兴庆府店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与康平路交汇处东侧民生兴庆府大院西区独立项目第一、二层	9,738.01	2017年1月	租赁	20年

## (3) 电器业态门店分布情况（营业收入前十名）

门店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开业时间	物业	租赁物
------	----	--------------------	------	----	-----

				权属	业租赁期
东方红店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路 19 号建发东方红六楼	7,918.25	2006 年 2 月	租赁	18 年
东门广场店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路北侧东门广场一层至二层	7,256.82	2019 年 11 月	租赁	20 年
购物中心店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路 12 号新华百货购物中心四楼	3,744.01	2010 年 7 月	租赁	10 年
新百店	银川市新华东路 97 号新华百货 5 楼	3,669.89	2010 年 7 月	租赁	18 年
良田店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街 288 号	1,383.20	2011 年 1 月	租赁	10 年
固原新时代店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街新时代购物中心三楼	4,702.60	2009 年 11 月	租赁	12 年
金泰店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路 258 号金泰大厦 1 至 3 楼	9,064.89	2010 年 3 月	租赁	17 年
惠农新明珠店	惠农东大街与惠安大街交汇处新明珠购物城二期一楼	2,540.00	2009 年 12 月	租赁	20 年
宁阳店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路新百超市宁阳店	900.00	2010 年 10 月	租赁	16 年
电器大阅城店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大阅城项目 2 号楼地下负一层部分房屋	2,444.35	2016 年 10 月	租赁	10 年

## 2. 其他说明

### (1) 公司各经营模式下的销售额及同比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销售额	上年销售额	销售额比上年增减 (%)
联营	219,187.16	217,049.42	0.98
自营	456,357.78	467,339.86	-2.35
租赁	65,359.08	55,725.54	17.29
物流	3,399.51	3,600.33	-5.58
其他	14,893.61	10,818.37	37.67
合计	759,197.15	754,533.52	0.62

### (2) 主要店效信息：

地区	业态	本年销售额 (单位：万元)	销售额比上年增 减 (%)	单位面积销售 额 (元/平方米)
宁夏地区	百货业态	207,061.52	16.53	4,738.76
	超市业态	351,169.98	-6.28	8,229.37
	电器业态	116,412.17	0.42	8,464.62
青海地区	百货业态	2,250.20	-26.02	281.27
	超市业态	15,365.79	-7.85	6,429.07
内蒙地区	超市业态	19,760.55	-3.89	8,220.52
陕西地区	超市业态	14,804.49	-15.90	4,106.13
甘肃地区	超市业态	25,892.65	25.06	5,946.82
	电器业态	2,511.94	-32.56	4,739.51
合计		755,229.29	0.61	6,220.77

说明：以上数据和相关核算指标不包括物流收入金额 3,967.84 万元。

### (3) 公司仓储物流发展情况说明

公司新百现代物流 2021 年升级为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物流区现有常温库 46,000 平米、

生鲜果蔬库 15,000 平米、第三方配送中心 22,000 平米；信息处理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大型停车场等建设，监控系统、全自动火灾报警系统、大型垃圾中转中心等配套设施一应俱全；功能完善的 SAP-EWM 仓库管理系统、TMS 车辆管理系统为物流提供了灵活的模块化仓储和流程控制，库存及过程高度透明，优化库存计划和操作执行，有效改善了仓库作业效率和库存精准度。目前，物流配送半径达 800 公里，配送业务的配送范围覆盖宁夏全区及甘肃、青海、陕西、内蒙等周边省区。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年配送额近 50 亿元。

(4) 自营模式下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

①公司自营商品主要从厂家及部分品牌代理商处采购，自营模式下通过对商品的集中采购和基地直采，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

②货源中断风险及对策：

公司根据各店铺安全库存及销售，通过系统进行自动管控，并由系统自动向供应商下单，减少人为管控出现的断货、缺货现象；为保障商品供应，同类商品通过不同品牌的采购以及通过全国不同区域商品直采，来确保供应和增加商品进货渠道。

③存货管理政策：

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并执行《存货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各品类安全库存量，控制滞销商品，提升商品周转速度，减少资金占压，对滞销及临期商品及时进行换货、退货处理，保障存货商品质量。

(5) 客户特征或类别、各类会员数量及销售占比等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线下及线上各类会员合计约 367.8 万人，其中活跃会员销售发生额占总销售比例近 80%，公司三业态各类会员通过多点 O2O、新百易购线上小程序及借助其他电商平台等发生的线上销售额合计约 3.77 亿元，占总销售额比例为 4.99%；线下销售额约 71.75 亿元，占总销售额比例为 95.01%。

(6) 主要促销活动及业务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态集中优势资源深挖市场热点和消费潜力，积极组织策划各类促销活动来最大限度带动店铺销售，共实施包括“年货大集、会员节、潮悦七夕节及鸿运国庆”等在内 12 个档期的各类促销活动，受市场及四季度疫情爆发等因素影响，各档期促销活动整体实现销售情况和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7) 行业会计政策

公司处于零售与批发行业，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会计报告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截止报告期末资产规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宁夏新华百货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配载、货运代理、仓储	15,000.00	26,878.19	8,680.45	113.16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连锁超市	10,500.00	332,110.46	371,430.27	3,852.40

乌海新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连锁超市	1,000.00	6,005.09	11,930.14	-604.50
定边新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连锁超市	300.00	635.75	791.17	-52.23
榆林物美新百超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连锁超市	1,000.00	6,857.47	7,148.57	-793.94
银川新百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家电、通讯产品的批发及零售	3,600.00	139,087.84	107,625.71	2,375.05
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23,076.92	89,172.73	13,095.56	-7,848.54
宁夏新丝路商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代理品牌	5,000.00	9,271.13	19,094.65	-128.37
靖边新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代理品牌	878.50	9,180.74	3,992.02	-868.70
宁夏新美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	5,448.00	6,744.43		-191.75
新百商业（贺兰县）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10,000.00	13,130.25		-259.53
宁夏玖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14,000.00	9,936.78		-39.05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随着国家扩大内需战略的深入实施，国内循环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内需潜力进一步释放，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利条件没有变，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升，居民收入水平和就业状况的持续改善，促使居民消费需求逐步释放，消费支出保持恢复性反弹态势，消费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将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发挥更为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2、国内促消费政策逐步落地和显效，消费升级态势有望延续，消费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同时伴随着中国消费市场逐步进入数字化时代，新需求、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及新零售业务不断涌现和演化，不断推动着新消费时代的到来；疫情常态化后，消费者到店消费趋势稳步回升，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速度、深度及广度不断加快。国内消费市场在巨大发展潜能的推动下，将逐步迎来新的大发展时期。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将坚持商业零售主业，继续巩固本区域市场的发展，坚持区域领先、区域做强的总体战略不动摇，深耕宁夏区域市场，协调好规模拓展和经营效益提升的节奏，积极构建以银川市为中心的 300-500 公里经济圈，力争辐射陕甘蒙千万级的消费人口，全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在西北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零售企业。

2、公司未来几年将继续强化区域市场竞争优势，重点对银川市所属商业资源进行必要整合和升级改造，从战略高度继续强化、提升并引领公司在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及贺兰县商圈的优势发展地位。

3、公司将以实体商业为依托，不断改革创新，加快干部人才队伍的本土化建设进程，借助多点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以“实体+多点”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到店到家一体化，全面加快推进商业数字化发展步伐。

### （三） 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优化治理结构，全力推进各项重点经营工作和工程建设项目，强化本区域市场和外阜市场的协同、互补、融合发展，积极主动迎合零售市场和消费者需求变化，以提升效率和品质及改善用户体验为着眼点，坚定不移加快数字化发展进程，力求实现经营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持续稳定增长。

1、公司各业态将通过整合区域内各项资源优势，加强和外阜区域市场的联合互动，统一宣传、相互借力，相互引流，全力辅助外阜各区域业态的发展，实现外阜公司经营能力的逐步提升；

2、百货业态将加快品牌升级汰换级次，提升商品力，引进头部品牌，引入宁夏首店，提升经营坪效，提升店铺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同时秉承“精耕细作、用心服务”的经营理念，提升精细化运营和服务能力，利用“线上+线下”及“场内+场外+天台”的消费场景延伸，融合品牌资源、会员活动、艺术文化、夜间经济，将购物、体验、互动等场景充分结合，全面满足消费者社交、体验、品质等新需求；

（1）加强门店管理数字化，提升全场景全链路整合服务能力，打通人、货、场，充分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将商品服务转化为“邻里服务”，利用线下交流构建信任基础，增加用户粘性，提升复购率；

（2）新百总店后院改扩建项目（总店 C 馆）及贺兰综合体工程建设项目在 2022 年将完成主体施工建设，根据两店的不同市场定位，相关品牌、品类定位布局及招商洽谈工作将同步有序推进。

3、新的一年，公司超市业态将以提升商品力、提升商品毛利、增强整体盈利能力为主要工作目标，依托集团整体联动营销活动，借力宣传及扩大异业合作范围和资源，一体化全面提升销售；根据超市业态的发展目标，2022 年预计将新开包括大卖场、生活超市及便利店在内的各类店铺共 19 家；

（1）2022 年超市业态将不断创新经营模式，调整商品结构，增加定制类、独有类商品引进,品牌持续做深做细，深耕大品牌合作方向，发挥其引流优势、规模优势及资源投入优势，强化品类汰换，保证有限品项，确保经营目标的达成；

（2）强化多点 OS 系统上线后，对数据综合运用能力以及数字化发展能力的提升，充分利用多点平台的综合经营优势，简化优化流程，提高管理效率，不断提高线上线下结合发展的协同经营效应；

（3）加强对亏损店铺的治理，利用现有资源，制定有效的减亏措施，尤其对外阜经营能力较弱的区域，从综合资源配置、人力选拔配备等方面全力支持，逐步提升外阜团队的营运能力，确保亏损店铺经营业绩的实质提升。

4、新百电器将继续立足电器销售主业，积极推动线上线下双线融合发展思路，做深做广供应链，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全力打造专业电商团队，同时围绕绿色智能家电补贴及以旧换新政策将持续促进家电升级消费的政策利好，找准销售渠道、拓宽客群、提升销售结构、

聚焦核心品牌，来增加销售规模，发挥在区域内实体经营的资源整合与营销优势，加快发展步伐，持续提升区域内市场综合竞争力。2022 年新百电器根据发展需要，预计将新开各类店铺 9 家。

5、2022 年新百物流将以打造“宁夏物流标准化设备中转中心”为核心目标，依托商务部智慧物流示范企业优势，加快货仓动销智能管理系统理论探索和实践；建设智能自动化高速分拣线系统及无人叉车补货作业、电子标签拣选系统；完善智能消防、安防系统等；以稳固现有客户拓宽增值业务为抓手，持续降本增效，做好生鲜、常温商品的存储、商品的品质管控及门店服务工作。

6、2022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管理，优化治理结构，按照最新监管规则和指引的要求，持续改善内部控制工作，梳理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关键节点的控制，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职责，依托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强化战略发展、重大投资等科学决策能力，全力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持续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国内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直接影响消费市场的发展，影响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费信心，会对零售市场和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

2、公司所在区域市场及周边市场均处竞争较激烈的态势，国内零售巨头的强势介入，加剧了市场各要素成本的上升，促使市场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将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3、伴随公司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零售市场经营技术和业态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公司管理人员在专业化能力、营运模式的应对调整能力以及市场拓展能力方面突显不足，制约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的提升；同时公司目前处于规模和业务不断拓展的成长阶段，投资建设新项目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网点建设布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对公司的融资能力、资金的科学运用管理、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新项目投资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4、随着公司主营业务逐步从宁夏辐射至西北各省份，新进入市场中消费者结构、消费习性、偏好、竞争趋势的变化等方面均与本区域有较大差异，公司需要花费更多的成本和资源来进行必要的市场培育，加大了公司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工作，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8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进行经营决策时，均按照本公司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进行，所有过程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恪尽职守、诚信勤勉，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未发现违纪违规和违反公司财务制度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中反映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真实、数据准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无异议，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监事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中反映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真实、数据准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无异议，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 3：《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70,524	569,414	0.20	766,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6	4,329	18.87	18,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	218	143.98	14,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5	41,303	83.68	17,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0.04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1.83	0.84	7.98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197	236,858	-17.59	237,042
总资产	818,473	622,760	31.43	606,215

2021 年新百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7 亿元,同比微增长 0.2%;

实现归母净利润 5,146 万元,同比增长 1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533 万元,同比增长 143.98%,经营性现金流 7.59 亿元,同比增长 83.68%。

净资产、总资产大额变动均为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近 3 年处于不利局面，至 2025 年将转为有利因素；

相比 2019 年 77 亿元营业收入，1.8 亿元归母净利润，除联营净值法和新租赁准则影响外，2020 年受疫情影响百货、电器生意受挫，2021 年开始复苏，但仍有差距。

因新租赁准则下，租金支出由经营支出转为筹资活动支出，实际经营性现金流应调减 3.72 亿元，调减后为 3.87 亿元，同比下降 0.26 亿元，下降 6%，主因是库存增加应付减少，需引起重视。（以下分析中，为保持同期数据可比，均剔除新租赁准则影响）

## 二、2021 年年度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增减额	增长率
<b>一、营业收入</b>	<b>570,524.22</b>	<b>569,413.71</b>	<b>1,110.50</b>	<b>0.20%</b>
<b>主营业务收入</b>	<b>490,271.52</b>	<b>499,269.48</b>	<b>-8,997.95</b>	<b>-1.80%</b>
<b>其他业务收入</b>	<b>79,681.90</b>	<b>70,144.24</b>	<b>9,537.66</b>	<b>13.60%</b>
<b>减：营业成本</b>	<b>412,876.77</b>	<b>427,168.13</b>	<b>-14,291.36</b>	<b>-3.35%</b>
<b>销售费用</b>	<b>111,806.73</b>	<b>106,365.26</b>	<b>5,441.47</b>	<b>5.12%</b>
<b>管理费用</b>	<b>21,464.72</b>	<b>21,747.21</b>	<b>-282.49</b>	<b>-1.30%</b>
<b>财务费用</b>	<b>6,212.05</b>	<b>8,059.65</b>	<b>-1,847.61</b>	<b>-22.92%</b>
<b>其中：利息费用</b>	<b>2,704.90</b>	<b>4,790.62</b>	<b>-2,085.72</b>	<b>-43.54%</b>
<b>二、营业利润</b>	<b>15,420.17</b>	<b>2,256.76</b>	<b>13,163.41</b>	<b>583.29%</b>
<b>三、利润总额</b>	<b>14,432.34</b>	<b>4,353.83</b>	<b>10,078.52</b>	<b>231.49%</b>
<b>减：所得税费用</b>	<b>3,506.47</b>	<b>2,407.15</b>	<b>1,099.33</b>	<b>45.67%</b>
<b>四、净利润</b>	<b>10,925.87</b>	<b>1,946.68</b>	<b>8,979.19</b>	<b>461.26%</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3,749.86</b>	<b>4,328.62</b>	<b>9,421.23</b>	<b>217.65%</b>
<b>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9,136.86</b>	<b>218.29</b>	<b>8,918.57</b>	<b>4085.70%</b>
<b>少数股东损益</b>	<b>-2,823.98</b>	<b>-2,381.94</b>	<b>-442.04</b>	<b>-18.56%</b>

1、2021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7 亿元，同比增加 1,110 万元，增长 0.2%，

其中：

主营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8,998 万元：

➤ 超市（含物流）同比减少 1.96 亿元，下降 5.6%，主要是超市 2020 年疫情期间销售同比高增长；

➤ 百货及电器同比分别增加 6,979 万元、3,112 万元，主要是同期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一季度门店关闭 45 天无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01 亿元，增长 14.41%，主要是采取减少空租面积，帮助租赁商户提升经营等措施，租金及物业费收入稳步提升，以及联营转租赁模式提升坪效，确保收益持续、稳定；另同期 2020 年疫情闭店及为商户减免租金及物业费影响金额近 4,600 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变动额	变动率	本期	上期	变动额	变动率	本期	上期	增长百分点
主营业务	490,272	499,269	-8,998	-1.80%	401,809	415,375	-13,566	-3.27%	18.04%	16.80%	1.24%
其中:百货业态	61,002	54,022	6,979	12.92%	38,816	35,305	3,511	9.95%	36.37%	34.65%	1.72%
超市业态	326,564	345,944	-19,380	-5.60%	280,266	298,206	-17,940	-6.02%	14.18%	13.80%	0.38%
电器业态	98,366	95,254	3,112	3.27%	79,185	78,622	563	0.72%	19.50%	17.46%	2.04%
物流业态	3,400	3,600	-201	-5.58%	2,877	2,793	85	3.03%	15.36%	22.43%	-7.07%
餐饮及装修	941	450	491	109.26%	665	450	216	47.93%	29.31%	0.00%	29.31%
其他业务	80,253	70,144	10,108	14.41%	14,114	11,793	2,321	19.68%	82.41%	83.19%	-0.77%
其中：租金	65,359	55,726	9,634	17.29%	13,560	11,287	2,273	20.14%	79.25%	79.75%	-0.49%
促销服务费	4,054	4,618	-565	-12.23%					-	-	-

2、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3,311 万元，增长 2.43%。主要是：

➤ 人事费用增加 2,115 万元，为主要为 2020 年疫情期间统筹减免 2,495 万元；

➤ 本年全力推动线上线下经营，行销及促销费同比增加 1,214 万元；OS 系统使用费同比增加 785 万元；

➤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848 万元，同比下降 23%，主要是本年归还银行借款 4.27 亿元。

##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b>总资产</b>	867,983.61		818,473.17		-49,510.45	-5.70%
流动资产	217,484.67	25.06%	175,397.18	21.43%	-42,087.50	-19.35%
非流动资产	650,498.94	74.94%	643,075.99	78.57%	-7,422.95	-1.14%
<b>负 债</b>	692,808.46	79.82%	641,224.81	78.34%	-51,583.66	-7.45%
流动负债	400,793.36	46.18%	365,216.49	44.62%	-35,576.87	-8.88%
非流动负债	292,015.10	33.64%	276,008.32	33.72%	-16,006.79	-5.48%
<b>股东权益</b>	175,175.15	20.18%	177,248.36	21.66%	2,073.21	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0,051.93	21.90%	195,197.49	23.85%	5,145.57	2.71%
少数股东权益	-14,876.78	-1.71%	-17,949.13	-2.19%	-3,072.36	20.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

总资产规模为 81.85 亿元，较年初下降 5.7%，其中：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 19.35%，主要是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 51.22%，为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年初下降 1.14%；

负债总额为 64.12 亿元，较年初下降 7.45%，资产负债率为 78.34%（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资产负债率提升 15 个百分点，2020 年 12 月资产负债率为 6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71%。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变动额	变动率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38,664.64	41,303.41	-2,638.77	-6.39%
<b>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23,917.80	-34,702.74	10,784.95	31.08%
<b>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53,926.51	-4,458.33	-49,468.18	-1109.57%
<b>现金流量净增加额</b>	-39,179.66	2,142.30	-41,321.96	-1928.86%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7,356.04	65,213.75	2,142.30	3.29%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8,176.38	67,356.04	-39,179.66	-58.17%

2021 年新百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年初减少 3.92 亿元，其中：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87 亿元，同比减少 2,639 万元，主要是库存增加 1.02 亿元及应付账款减少 2,163 万元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2.39 亿元，同比减少 1.08 亿元，减少 31.08%。主要是本年新开店购置固定资产、土地，以及门店装修项目资金投入同比减少 5,392 万元；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现金流出 4,88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5.39 亿元，同比增加 4.95 亿元，主要是本年归还银行借款 4.27 亿元及黄金租赁本金 2,166 万元。

## 五、经营措施

2021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发展趋势变化，继续协调好发展与规模拓展的节奏。公司各业态坚持以提升效益和预算指标达成为目标，多渠道深挖增长潜力，确保整体经营业绩平稳增长。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优化治理结构，全力推进各项重点经营工作和工程建设项目，以提升效率和品质为着眼点，坚定不移加快数字化发展进程，力求实现经营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持续稳定增长：

1、百货业态将加快品牌升级汰换级次，提升商品力，引进头部品牌，引入宁夏首店，提升店铺经营能力和竞争力；通过加强门店管理数字化，打通人、货、场，充分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增加用户粘性，提升复购率。

2、公司超市业态将以提升商品力、提升商品毛利、增强整体盈利能力为主要工作目标，不断创新经营模式，调整商品结构，确保经营目标的达成；充分利用多点平台的综合经营优势，不断提高线上线下结合发展的协同经营效应。

3、新百电器将继续立足电器销售主业，积极推动线上线下双线融合发展思路，做深做广供应链，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全力打造专业电商团队，找准销售渠道、拓宽客群、提升销售结构、聚焦核心品牌，增加销售规模，持续提升区域内

市场综合竞争力。

2022 年，公司将按照最新监管规则和指引的要求，梳理内部控制流程，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持续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55,668.1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6,840,013.28 元，报告期内未实施现金分红，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24,814.88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225,370,866.59 元。

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发展期，各项目建设仍需要资金的不断投入，以培育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规模效益，2022 年公司将继续实施新百总店扩建项目、贺兰新百商业广场建设项目、百货店调改项目、超市及电器业态新开店铺及归还于 2022 年陆续到期的银行借款，实施以上项目需要大量的投资建设资金及营运资金。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以及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经营范围规范表述需要重新选择新版中同类条目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6）88 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的方式设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6400001201328。</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6）88 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的方式设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91640000227693286K（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各类办公用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妆品及洗涤用品的批发与零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脑耗材及各类办公耗材的批发与零售、烟的零售、酒、副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家具、金银首饰、钟表、工艺的销售、各类劳保用品的批发与零售、加工业、儿童游艺、场地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代理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电维修。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工电料、灯具及饰品、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橡塑制品、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酒店用品、厨房用品、电子产品、水产品、</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p>

<p>粮油制品、土特产、饮料、保健用品、日用农副产品的销售及批发；I类、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家用、商用电器、通信产品的批发及零售；电器安装及维修；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设备、场地、房屋租赁及维修服务；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移动代办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p>	<p>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灯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p>

	<p>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按照本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会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p>	<p>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一）单笔对外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以内的投资项目，对外投资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p> <p>（二）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以内；</li> <li>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50%以内；</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50%以内；</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50%以内。</li> </ol> <p>（三）对外担保：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规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保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体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五）公司可以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战略委员</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p> <p>（一）单笔对外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以内的投资项目，对外投资金额在一年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p> <p>（二）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笔收购出售资产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以内的项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一年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以内；</li> <li>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50%以内；</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50%以内；</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50%以内。</li> </ol> <p>（三）资产抵押：单笔资产抵押在 5000 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0%以内的抵押事项，资产抵押金额在一年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p> <p>（四）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的担保，以及未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二条中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事项，并遵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涉</p>

<p>会、独立董事审核且发表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及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应当取得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保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五）公司可以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以内。</p> <p>（六）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充分体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七）对外捐赠：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p> <p>重大投资项目（如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根据需要公司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紧急会议除外）。</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p>

<p>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议案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拟对本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0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8：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工作认真负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我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其年度报酬合计为 78 万元人民币。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9：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后续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贷款协议的签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期限及贷款利率的协商确定等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10： 审议《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公司各业态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期限预计1至8年），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将在10亿元总额度范围内，向各业态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